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技函〔2024〕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青年博士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落实“四强”行动，充分发挥我省高校人才集聚作用，强化校企联合科技攻关，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和高等学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经研究，决定开展“产业支撑计划项目”“青年博士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1. 项目以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全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支持全省高校学术带头

人、学术骨干以产业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突破为重点，联合我省重点特色优势产业中的龙头骨干企业进行协同创新，着力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推动企业行业综合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整体提升。

2. 高校应根据《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实施方案》（附件1），与骨干企业联合申报，并根据研究需要积极吸纳相关科研院所和行业部门技术人员参与联合攻关。原则上联合申报的骨干企业应为技术需求清单企业，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2家。

3. 申报负责人应根据《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附件2），积极主动对接技术需求企业，在项目申报前深入行业企业一线，进一步明确企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凝练项目研究方向和内容。申报高校应采取专门举措支持和组织高水平科研团队、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等专家学者积极深入行业企业一线开展技术服务，协同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4. 项目周期不超过3年。

（二）青年博士支持项目

1. 项目以促进拔尖人才培养与高端人才引进为导向，重点支持省属高校和高职院校青年博士教师，将自身学科研究方向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紧密结合，积极开展科研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推动青年博士教师尽快成为学术带头人，优化高校科研人才梯队。

2.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方案》(附件3)要求,根据《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实践岗位需求清单》(附件4)主动对接拟服务企业,依托青年博士支持项目开展“入企入园”行动。申报高校应建立青年博士支持项目库和“入企入园”人才库,做好项目评审和人员选派工作。

3. 项目周期不超过2年。

二、支持重点

(一) 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项目重点支持聚焦我省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有色冶金、航空航天、文化旅游、新材料、核产业、生物制药、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电子产业、石油化工、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等14条重点产业链中的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决策咨询、转化平台和企业孵化等方面的研究,鼓励申报高校依托项目研究参与“校企共生融合发展创新港”建设。原则上技术攻关以《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附件2)为主。

(二) 青年博士支持项目

项目申请人应紧密结合“入企入园”岗位需求,围绕学科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凝练选题方向,认真开展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鼓励科技创新、学术创新、技术创新,支持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科技成果转化价值的项目选题。原则上优先支持、选派已同《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教

师“入企入园”行动实践岗位需求清单》中的岗位需求企业达成初步选派意向且同意开展不少于9个月的“入企入园”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条件

(一) 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1.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2. 本科院校项目负责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高职院校项目负责人应主持过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校级领导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3. 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专项）负责人、已承担过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在研教育科技创新项目的负责人和前两位参与人不得申报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4. 无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或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及其他违背学术科研伦理道德情况。

(二) 青年博士支持项目

1.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具备独立研究能力、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45周岁（含）以下。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

2.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有担当奉献精神，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3. 无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

域信用“黑名单”记录，或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及其他违背学术科研伦理道德情况。

四、支持方式

（一）产业支撑计划项目

1. 理工农医类每个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 万元设定、人文社科类每个项目目标任务按最高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 万元设定。每个项目合作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资金，并提供配套经费承诺，项目结题时提供配套经费审计报告。各个项目的具体支持额度，按照绩效目标任务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贡献等综合确定。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可申报自筹经费项目。

（二）青年博士支持项目

1. 各高校申报资助项目数量根据 2023 年“入企入园”选派情况限额申报，详见《2024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支持项目资助指标分配表》（附件 9），同时博士和硕士培养单位可申报 5 项自筹经费项目。

2. 理工农医类每个项目财政支持经费 8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个项目财政支持经费 6 万元。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教育科研项目（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青年博士支持项目、产业支撑计划项目、高校科研平台重大培育项目）。

（二）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同一项目已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到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

报。各高校应建立项目跨库查重机制，禁止“一题多报”或变换题目名称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三年并计入学术不端黑名单。

3. 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统一查新，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确保申报质量。凡出现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诚信问题者，取消申报资格并责成申报单位依法依规启动问责机制。

4. 各高校要建立校级项目库，做好青年博士支持项目和产业支撑计划项目培育工作。优先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科技园等省部级以上平台的支撑的研究方向稳定、科研团队完整、前期基础良好的项目。

5. 科研课题要立足甘肃省实际情况，研究内容突出、实施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预期成果合理，可行性强。项目执行期内的产业支撑计划项目应在每年12月份提交年度绩效报告。

6. 涉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研究的科研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确保科研安全。涉及保密研究的，应当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7. 为突出科研育人导向，提升研究生科研训练与实践创新水平，研究生培养高校应吸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与项目。

六、立项程序

产业支撑计划和青年博士支持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

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竞争遴选。各高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公示后，择优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择优资助。

七、材料报送

产业支撑计划和青年博士支持项目继续通过甘肃省教育科技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网址：<http://kj.gsedu.cn>）申报，各申报单位于3月31日前完成系统推荐，学校推荐公文和项目申报汇总表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孙晋易

联系电话：0931-8283139

邮 箱：jytkjc1310@163.com

- 附件：
1. 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实施方案
 2. 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
 3. 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方案
 4. 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教师“入企入园”行动实践岗位需求清单
 5. 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
 6. 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7. 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支持项目申报书

8. 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支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9. 202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支持项目资助指标分配表



(主动公开)